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9 巷 48 弄 2 至 4 號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,晚上 6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
- 一、 說明公寓增設電梯相關整建維護規定,如:申請條件、申請規模、申請對象、申請程序、補助金額與額度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處方式。
- 二、說明公寓電梯一般補助方式及電梯特快車方式,包含:有關電梯特快車之申請條件、申請時程、補助金額。
- 三、 說明公寓電梯已完成之成功案例。
- 四、 說明本案之相關建物條件、相關使用執照存根資料、使照竣工圖與預期增設電 梯之位置關係,及其現場應辦理同意書之範圍。
- 五、 本案預計在中庭部分增設電梯,由於中庭之土地產權涉及全部住戶持分,故需 全部所有權人至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方得辦理電梯雜項執照。
- 六、另外,現場中庭電梯位置,也涉及各戶樓梯之銜接,如有整合意願後,可請建築師辦理相關電梯位置規劃,以利後續整合作業。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,不另做其他用途。